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3月30日在宁波市马园路251号宁波饭店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二、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真查阅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1538 号审计报告。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情况，揭示了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监事会认可《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认为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现状和发展方向。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七、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八、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在不影

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以经营中的临时闲置资金参与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购买，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效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九、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以上 1-5 及 8、9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